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延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5,213,912.53	2,580,178,623.27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9,210,035.45	2,101,938,985.78	0.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054,721.55	12.01%	858,610,331.57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3,435.14	-0.82%	101,421,049.67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37,424.54	-5.54%	98,257,815.83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3,472,465.31	18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36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36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04%	4.79%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政府补助除外)	3,420,14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61.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90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67	
合计	3,163,233.8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63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通泰	境内自然人	28.73%	80,597,500	68,507,875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3.85%	10,800,000	9,180,000			
陶国英	境内自然人	2.14%	6,015,000	3,007,500			
滕文义	境内自然人	2.03%	5,696,250	4,272,187		质押	1,424,000
恒祥江	境内自然人	1.89%	5,310,000	3,982,500		质押	1,660,000
王作伟	境内自然人	1.62%	4,531,100	2,763,550		质押	1,660,000
徐金海	境内自然人	1.53%	4,286,500	3,210,275			
金海海	境内自然人	1.47%	4,115,000	3,086,250			
张为民	境内自然人	1.37%	3,842,500	2,881,875			
张为民	境内自然人	1.21%	3,393,370	2,545,313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恒通泰	12,089,625	人民币普通股	12,089,625
陶国英	3,0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500
陶国英	2,62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28,750
甄凯强	2,47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471,25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万安泰	1,8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500
王作伟	1,765,35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350
陶国英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滕文义	1,424,063	人民币普通股	1,424,063
恒祥江	1,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500
公司与上述各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恒通泰、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知或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及质押或冻结情况(如有)	无		